

48 以賽亞書：神提醒頑梗的百姓 48:1~22

一、 概論

以賽亞書第 48 章作為這部分的總結，著重於神與偶像的論戰及神藉古列毀滅巴比倫的計畫。其雙重旨意在於堅固以色列的信心，並揭露偶像崇拜的愚昧。這章從被擄者的視角出發，回顧被擄原因並展望古列帶來的拯救，是耶和華透過以賽亞啟示未來。

1. 以色列的偽善與神的忍耐（以賽亞書 48:1-11）

經文揭示以色列的偽善與頑梗（48:1-2, 4），他們表面倚靠神卻悖逆不忠，崇拜偶像。儘管百姓如此，神仍不滅絕他們，因這會阻礙僕人（彌賽亞）的到來，這僕人將藉受苦拯救仰望祂的人（參 49:1-13; 53 章）。神預告「全新的事」——包括錫安的擴張與榮耀，乃至新天新地（65:16-17, 25）——證明其救贖計畫早有定規，甚至在百姓出生就已設計好（48:7-8）。神允許百姓在苦難中受熬煉，如同在埃及的「鐵爐」中（申命記 4:20），但仍為自己的名信實守約（48:9-10）。神不毀滅百姓是為維護自己的榮耀，不讓其名被褻瀆或榮耀歸給假神（48:11）。

2. 神的信實與巴比倫的傾覆（以賽亞書 48:12-22）

神重申其「我是耶和華，我是首先的，也是末後的」（48:12），並以創造主身份（48:13）強調其絕對主權。神宣告揀選古列（48:14），並將使他道路亨通（48:15）以毀滅巴比倫。以賽亞的信息來自「主耶和華和他的靈」（48:16），這可能指蒙差遣的僕人（彌賽亞）。神作為「你的救贖主，以色列的聖者……耶和華——你的神」（48:17），應許百姓若聽從命令，將享有平安與公義（48:18），其後裔必多如海沙（48:19）。最終，被擄的百姓將歡呼離開巴比倫（48:20），宣告「耶和華救贖了他的僕人雅各！」，並得享平安，但「惡人必不得平安」（48:22）。

二、 經文解析

歸家，卻仍非真正的家（四十八 1~22）

這段文章濃縮了以賽亞書第 48 章的核心，揭示了被擄者歸回的喜樂與其屬靈問題的並存。

1. 回歸非終點：內心的未竟之工

以賽亞書第 48 章宣告被擄之人蒙神保守從巴比倫回鄉（20-21 節），這是古列任務的完成。然而，先知同時指出一個嚴峻真相：「惡人必不得平安」（48:22）。這突顯了百姓雖脫離政治上的被擄，但其內心的頑梗、拜偶像、不信等罪行（48:1-2, 4, 5, 8）並未解決。僅僅改變地址不等於改變內心，與神和好、脫離罪惡，是比回歸故土更重要的屬靈救贖。

2. 神的更高計畫：僕人的救贖

儘管百姓悖逆，神仍信實地成就了「早先的事」（古列計畫，48:14-15）。但祂另有「新事」，即以僕人（彌賽亞）的出現為開端（48:16）的更深層次預備。這表明神不僅關心物質的歸回，更著眼於百姓靈魂的歸正與徹底救贖。

（一）48:1~2 這段經文描述了以色列人表面上的身份和信仰，但同時揭示了他們內在的虛假。1. 表象：他們自稱是蒙神揀選的雅各家，擁有以色列的立約地位，並來自與彌賽亞同族的猶大支派。他們也進行宗教活動，例如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、提說以色列的神，並自稱是聖城的人，倚靠萬軍之耶和華。2. 真相：儘管擁有這些屬靈的頭銜和行為，他們的信仰卻是空洞的。經文指出，他們「不憑誠實，不憑公義」，這表明他們與神之間並沒有真實且正確的關係。

因此，這兩節經文的核心是先陳述以色列人表面上看似虔誠的身份和信仰，然後嚴厲地指出他們言行不一、名不符實，違背了與神所立的約。

（二）48:1「雅各、以色列、猶大」：這三個名稱分別代表了以色列民族的不同層面。雅各代表百姓的起源；以色列則強調他們作為與神立約的民族地位；而猶大則是他們特定的祖先，也與彌賽亞的血統有關。「水源」：這個詞語在《申命記》和《詩篇》中被提及，通常象徵著民族的起源或福氣的源頭。「起誓」與「求告」：起誓指的是宣誓效忠於神，而求告（或譯作「提說」）則是指透過完整的宗教儀式來呼求神的名，表達信仰。

（三）48:2 這節經文從籠統的「雅各家」、「以色列家」、「猶大家」縮小到耶路撒冷的居民。他們自稱為「聖城的人」，並以這個公民身分誇耀。然而，作者指出這只是個「可誇的稱號」，沒有實質的內涵。他們聲稱「倚靠以色列的神」，並以這句話作為真宗教的標誌。雖然單從字面上看，這是一個寶貴的信仰宣告，但根據上下文，這句話同樣是不真實的。

第 2 節開頭的原文 (ki)，在這裡應該翻譯成「雖然」，這表明他們所宣稱的公民權和個人信仰都是空洞的。神的名號「萬軍之耶和華」，原文強調的是祂的全能。在第 47 章中，這個稱號是用來表明神有能力向巴比倫復仇；而在本章 (48:2)，這個稱號則是用來強調，即使祂的百姓徹底失敗，祂依然是全能的主宰，祂並未被擊敗。儘管百姓的信仰並不真誠，但神「是他們的救主」。祂將再次證明祂的身份，就像當初將百姓從埃及救出來一樣。

總結來說，這節經文揭示了耶路撒冷的居民在身份和信仰上的虛假，他們誇耀自己的地位，卻沒有與之相稱的實質。然而，這並沒有改變神的全能與信實，祂依然是那位有能力拯救祂百姓的主。

(四) 48:3~6 神透過先知宣告「早先的事」與「新事」，以此證明祂的至高主權。「早先的事」指的是神過去所預言並已成就的所有預言，例如以色列的亡國與被擄。神之所以提早預言這些事，是為了防止百姓在亡國後，誤以為是巴比倫的神明所為，進而轉去拜偶像。而「新事」則是指神即將成就的預言，也就是猶太人將從巴比倫被擄之地歸回。

神用「鐵的頸項」和「銅的額」來形容以色列人頑固的本性。「鐵的頸項」象徵他們不願順服神的權威；「銅的額」則代表他們面對神的慈愛與公義時，態度傲慢且不知羞恥。儘管百姓如此剛硬，神依然要施行拯救。

神拯救的動機是為了祂自己的榮耀，而不是要將功勞歸給偶像。祂藉著預言與拯救，讓以色列人明白祂才是唯一能成就一切的神。如此一來，當百姓得救時，他們所獻上的感謝與讚美將只歸於神，這不僅是神應得的榮耀，也是人類至高的喜樂。這就是神不允許救恩的真正意義因著人的愚昧而變得混濁的原因。

(五) 48:7~8 經文指出，以色列人的問題不只在於拜偶像，更在於他們內心的驕傲與不忠。他們對**偶像的忠誠** (5 節) 與對**自我的專注** (7 節) 相互呼應，顯示出靈性的不忠與執意的背叛 (8 節)。這導致他們刻意誤解神的啟示，不接受糾正，並且自以為無所不知。這種頑固與自大是神子民最嚴重的罪，與亞述的「詭詐」罪行相似。以色列的使命本應是成為世界的榜樣，讓世人因他們而認識神，然而他們卻反其道而行，讓世界的價值觀塑造了自己，最終背離了神賦予他們的崇高使命。

(六) 48:9~11 這幾節經文的核心觀點是：神拯救以色列並非因為他們有任何優點，而是為了**祂自己的名和榮耀**。

1. **第 9 節「我的名」**：這指的是神信實的本性。如果神剪除以色列，那麼祂對列祖所立的應許就會落空。因此，為了維護祂的信實，神必須持守這份約定。經文中的「忍怒」和「容忍」，也反映出以色列人罪孽深重，但神仍因著祂的名而沒有徹底將他們剪除。同時，「我的頌讚」也提醒我們，神是選民頌讚的對象，若選民被剪除，就沒有人能稱頌祂了。

2. **第 10 節「熬煉」**：神藉由苦難（如亡國、被擄）來熬煉以色列。經文這裡有兩種可能的解釋：**第一種**，這個熔化過程並不會產生純淨的銀子，意味著以色列人雖然經歷了苦難，但仍未達到完全純淨的程度。**第二種**，神所用的火比煉銀子的火更熱，這表示祂所施加的懲罰極其嚴厲。儘管如此，神最終仍會揀選他們，並引導他們離開巴比倫，就像昔日將他們從埃及的「苦難的爐」中拯救出來一樣。

3. **第 11 節「憑自己的名起誓」**：這段經文強調了神信實的本質。由於沒有比神更偉大、更值得信賴的存在，所以神只能憑著自己的名起誓。這個起誓並不是為了維持神的體面，而是為了應許以色列，神會永遠顧念他們，並讓罪人確信他們隨時可以悔改歸回。這份應許的最終目的，是為了神的榮耀，而非以色列人本身的優劣。

（八）48:12~16 這段經文透過重複的「當聽」呼召，強調了神對一切事務的至高主權。這份主權體現在三個層面，而這三層面都在表達「神的絕對掌權」。這三層面分別是：1. 掌管宇宙（12-13 節）：神是那「首先的，也是末後的」，祂既是萬物的起源，也是最終的結局。祂用祂全能的「呼召」（即「選召」）創造並穩定整個宇宙，使萬物各歸其位。2. 掌管歷史（14-15 節）：神掌控歷史的進程，祂會揀選並興起那些要成就祂旨意的人，將他們帶到世界的舞台上。3. 掌管僕人（16 節）：神也掌管祂僕人的出現，這位受託要完成祂使命的僕人，將會執行神的計畫。

這段經文也提到「神的信實與以色列的不忠」：第 12 節重複了第 1 節的「選召」一詞，但背後的意義截然不同。雖然第 1 節揭示了以色列整體對神的不忠，但這並未廢掉神的信實。儘管百姓否定了自己的呼召，神依然堅定地重申祂對他們的選召。1. 「我是耶和華」：神藉此宣告祂是永恆不變、信實可靠的神。2. 選召的必然性：神用祂全權的「選召」來主導一切，就像祂創造宇宙一樣，這份選召也必會達到祂的目的。祂是首先的，意味著祂的作為不受任何外力干涉；祂是末後的，意味著任何試圖反對祂的力量都無法對祂構成威脅。神所開始的一切事，無論是世界的創造還是以色列的選擇，都必會獲得最終的勝利。

（九）48:14~15 當神稱古列為「耶和華所愛的人」（14 節）時，以色列百姓感

到非常難過。這讓他們困惑，為什麼神要揀選一個外邦君王來成就祂的計畫。但是，神對歷史擁有全權的掌控。神對前述疑問的回應是：「惟有我曾說過，我又選召他，領他來，他的道路就必亨通」（15 節）。這句話的核心是強調神擁有絕對的主權，亦即：1. 預言與成就合一：神不僅僅是說話，祂也親自負責實現自己的話。祂不只預言未來，更能成就未來。2. 親自參與歷史：神並非遙遠的神。祂不但創造了宇宙，更在人類歷史的每個細節中運行。祂超越歷史，卻也同時在歷史之內。3. 古列是神的工具：神會親自將祂所揀選的古列帶上歷史舞台，並使他擊敗巴比倫（14 節）。這一切都是為了祂更高的旨意。

因此，這段經文是為了安慰和勸勉以色列百姓：既然整段歷史都是根據神的話語而展開，他們就不必為此感到難過。他們應當相信，神既親自在這一切事件的背後運行，那麼最終的結果必然是美好的。

（十）48:16 這節經文主要想表達的是，僕人是這段經文的中心人物，而非古列王。這節經文分析如下：

1. 在《以賽亞書》48 章 16 節中，神的話語是整段的起始與原因。這節經文提到一位發言者，雖然身分未明，但文中強調，差遣他的是「主上主」，並賦予他神的靈。
2. 《以賽亞書》中，唯一被賦予神靈的人就是僕人（四十二 1）。在《僕人之歌》中，「主雅巍」賜予、引導並幫助這位僕人（五十 4-7）。同樣地，僕人再次以征服者姿態出現時，也開頭就說「主上主的靈在我身上」（六十一 1）。
3. 因此，我們可以推斷，48 章 16 節這段話很可能是這位僕人插入的。他正是神宣告「新事」的執行者，也是歷史的最高潮。
4. 這節經文的結構，可作為解釋的最佳佐證：

3-6b 節談論「舊事」，6c-7 節談論「新事」。

14-15 節談論古列，16 節則談論僕人。

僕人以這段插入的話登場，不僅與上文呼應，因為僕人是神掌控歷史的最高潮；也與下文相襯，因為古列的重要性到 48 章 20-21 節就結束了，而僕人正是接續解答疑問的最佳人選。這就好比一位演員下台，另一位演員默默上台接替。

（十一）48:17~22 這段經文闡述了《以賽亞書》中一個核心的主題：一個問題的解決，同時也引出一個更深層次的問題。

解決的問題是指：以色列人從巴比倫被擄之地歸回，這是一個重大的政治與歷史事件。經文將此描繪為如同當年的出埃及一樣，是神的拯救行動。這似乎預示著一個新的平安時代即將到來。但是新的問題出現了：這份歷史性的勝利並未帶來真正的平安。經文對比了「曾經可能有的平安」（如果他們順服神，17-19 節）與「不會有的平安」（因為他們持續犯罪，22 節）。這裡顯示出，儘管外在的困境（被擄）已經解決，但內在的屬靈問題（罪）依然存在。

要如何獲得真正的平安？經文明確指出，平安之所以無法臨到，根源在於不順服之罪（18 節）。這意味著，單純的政治或地理上的改變（如離開巴比倫）並不足以恢復人與神的關係。除非罪惡被徹底對付，否則真正的平安就無法實現。這段經文提醒我們，真正的平安不是來自外在環境的改變，而是來自於內在與神的和解，以及對罪惡的徹底對付。

（十二）48:17 作為救贖主，神像至近親屬一樣，有責任解放以色列。祂藉由興起古列來達成這份拯救。然而，作為聖者，祂是聖潔的，而以色列人卻充滿罪惡。這兩個身份的並置引出了一個關鍵問題：神如何能同時親近罪人，又維持祂的聖潔？

以賽亞將這兩個觀念放在一起，是在為神僕人即將帶來的靈性救贖鋪路。神不僅解決了以色列人外在的困境，祂的話語也將教導並引導他們，最終使他們的心思和行為順服，從而解決根本的罪惡問題，讓他們得到最大的益處。

（十三）48:18~19 這段經文透過一種充滿渴望的語氣，描繪了如果以色列人順服神，本可以擁有的美好光景。這些美好的祝福源於順服，並將帶來四個主要的益處：1. 全備的平安：順服神會帶來全面的幸福，這份平安不僅是與神、與人的和睦，也是內心的平靜。經文將這種平安比作「河水」，意味著它將是持續不斷、源源不絕的，而非短暫或季節性的。2. 穩固的公義生活：「公義」在此處指的是過著神所認可的正確生活。這種生活將如同「海浪」一般，強大且穩健，能夠持續不斷地抵抗敵對勢力的影響。3. 後裔的繁盛與敬虔：順服將使神的百姓進入聖約的祝福，後裔將會像「海沙」一樣無數。這不僅是人數上的繁盛，更包含了子孫後代都能敬虔度日的屬靈祝福。4. 永恆的蒙神眷愛：順服的生活會讓神的百姓「名永不剪除」，這象徵著他們將永遠蒙受神的眷愛與保障。當然，這份保障並非來自於我們自己的行為，而是順服的生活本身就是我們已經站在神面前、與祂有真實關係的證明。

（十四）48:20~21 這段經文在講述新的「出埃及」：百姓從巴比倫歸回，這不是

單純的逃難，而是神一次偉大的拯救行動，如同當年的出埃及。儘管回歸的人數不多，百姓也充滿抱怨，但這份救贖的偉大性並未因此減損。神親自興起古列，讓他從征服者變成解放者，以此實現祂的應許。

經文也提到神的供應不受影響：神原本希望百姓能以歡呼回應這份救贖，但他們未能做到。即便如此，神依然承擔他們的需要，如同在曠野中從磐石供應水一樣。這證明神的信實與供應，並不取決於百姓是否順服或感恩。

（十五）**48:22** 這節經文的核心思想是：外在環境的改變並不能解決內在的根本問題。雖然以色列人成功地離開了巴比倫，但他們並沒有將自己的罪性留在那裡。經文指出，他們仍然是遠離平安之路的人。作者用「惡人」一詞總結了對他們的指控，這也成了他們在巴比倫經歷的寫照：他們因罪被擄，在被擄期間道德並未改變，歸回時與當初離開時毫無差別。因此，儘管他們身體回到了迦南，但他們真正需要的是心靈上歸向神。這段經文強調，真正的救贖不僅是地理上的回歸，更是內在與神重建關係，並徹底對付罪惡的過程。